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8〕397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属高校 2 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成果，充分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现将上半年省属高校查处的 2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一、安徽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张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4 年 2 月至 4 月，安徽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以学生实习参观租车费名义从教学业务费中报销教职工参观游览等活动费用共计 4.4728 万元；2014 年 5 月至 6 月，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从教学业务费中虚列支出 5 万元，设立“小金库”。以上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任学院党委书记张巍作为经费审批人，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2018 年 1 月，张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池州学院外国语学院院长方瑞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问题。2018年1月，时任池州学院人事处处长方瑞芬为儿子举办婚宴，违规收取校内教职工17人礼金共计8700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年7月，方瑞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收受的礼金。

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背景下，省属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并未完全杜绝，还有反弹回潮的可能。各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正在开展的“三查三问”，以钉钉子的精神正风肃纪，深入整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各校纪委要把监督作为第一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提醒，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对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的单位领导进行约谈，对顶风违纪行为实施“一案双查”，以责任追究推动责任落地。

当前正值开学之际，又是“教师节”前夕，省属高校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学生及家长土特产和吃请、违规公款聚

餐、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自觉抵制不良风气，把守纪律讲规矩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委厅领导，
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事业单位，厅直属中专学校。